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饶平县新圩镇 X817 线市田村至南山村段公路改造工程（工程设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新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新圩镇团结路西 70 号， 联系电话：1787551305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公路乙级及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没有。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饶平县新圩镇 X817 线市田村至南山村段公路改造工程位于新圩镇，起点位于新圩镇市田村南侧，与联饶镇交界，路线总体呈西北走向，终点位于新圩镇南山村小学南侧，全长约 2.928 公里，路面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本次改造主要对全线单车道进行双车道改造及路域整治。 本项目设计标准拟参照三级公路标准。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等标准、规范的要求。 2、项目总投估算金额约 670.56 万元。 3、服务要求：完成项目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图预算，并出具相关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无要求，按双方协议内容执行。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本项目实施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计价标准：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2002年修订本）作为计算依据，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报价方式：下浮率为0%至20%，报价在此区间内的视为有效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经交通主管部门评审及批复。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

		号 1-10) 。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